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51.19%股权，购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0.89%股权，购买中国水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如下说明：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就本次交易准备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将在董事会召开后上报给深圳证券交易所。

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4、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5、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将随后发布《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董事宗文峰、董恩和、周紫雨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及其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